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暨甄選規定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提升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宿舍生活品質，維護住宿生安全，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服務他人、關懷社群的教育學習，策劃辦理宿舍各項活動，以營造溫馨宿舍生活，使住宿生有「家」的感覺，並維護宿舍清潔與人員財產安全、適時反應住宿生意見、協助本校宿舍管理為宗旨。

二、甄選方式：限本校宿舍之住宿生。

（一）公告自願登記。

（二）宿舍輔導老師、宿舍幹部、住宿生推薦。

（三）由宿舍輔導老師甄選之。

三、宿舍幹部之設置：

（一）宿舍幹部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3 人、樓長 21 人、副樓長 21 人。

（二）宿舍幹部任期一學年，表現良好者得續任。

四、宿舍幹部權益與責任如下：

（一）權益：

1. 會長、副會長、樓長及副樓長得依規定減免費用。

2. 寒(暑)假住宿免費(惟應配合宿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3. 每學期開學前須參加「幹部訓練」，完訓後頒發幹部識別證，服務期滿得依個人表現，另簽敘獎並頒發幹部期滿證明書。

（二）責任

1. 宿舍幹部之共同責任：

（1）協助宿舍服務工作。

（2）維持宿舍整潔、秩序、安全，調解住宿生糾紛與處理偶發事件。

（3）協助宿舍公共區域之管理與公用設備檢查及報修。

（4）參與宿舍相關活動與會議，並轉達規定事項。

（5）宿舍進住至離宿前，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執行清點寢室財產、清潔檢查工作及處理安全事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宿舍各幹部分級責任：

（1）會長

a. 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對宿舍幹部選、訓、用，以推動宿舍自治工作。

b. 定期召開、主持宿舍幹部會議及檢討。

c. 協助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與宿舍輔導老師宣導及推動宿舍各項活動。

d.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與報告。

e. 參與宿舍管理意見之提供與彙整。

f. 負責宿舍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g.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完成工作；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時，由宿舍輔導老師指派，代理會長之職務。
- b. 負責生活助學學生執勤編排作業。
- c. 各項住宿生獎懲、活動成效之彙整。
- d. 宿舍各項活動佈置、美化。
- e. 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執行門禁與門卡之管理、發放。
- f.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樓長

- a. 協助副會長完成工作。
- b. 鑰匙及門卡之發放、清查、保管事宜。
- c. 期初、期末公物損壞調查、統計作業。
- d. 每晚 23:00 執行宿舍點名、清查住宿人數。
- e. 發現非住宿生進入、留宿、損壞公物時，即時反應宿舍輔導老師。
- f. 宣達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g.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副樓長

- a. 協助樓長完成工作。
- b. 協助樓長完成鑰匙及門卡之發放、清查、保管事宜。
- c. 協助樓長完成期初、期末公物損壞調查、統計作業。
- d. 協助樓長完成每晚 23:00 執行宿舍點名、清查住宿人數。
- e. 發現非住宿生進入、留宿、損壞公物時，即時反應宿舍輔導老師。
- f. 協助樓長完成宣達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g.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宿舍幹部之獎懲：

- (一) 本校舉辦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研習及訓練，會長、副會長、樓長、副樓長應出席參加，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者，視情節得撤銷其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職務。
- (二) 任期內服務表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服務績效不佳，或有不良紀錄者，撤銷其職務，得另行甄選幹部接任。
- (三) 任期內無故辭去職務或解職，按事實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案處分。
- (四) 擔任宿舍幹部者，不得因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工讀，而影響宿舍幹部應負責任。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